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2,099,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8,126,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4,278,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682,099</b>	790,593
銷售成本		<b>(643,973)</b>	(706,944)
毛利		<b>38,126</b>	83,649
其他收入	4	<b>3,561</b>	6,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3,237</b>	4,780
銷售開支		<b>(24)</b>	(22)
行政開支		<b>(11,194)</b>	(12,045)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b>3,870</b>	3,583
除稅前溢利	6	<b>47,576</b>	86,787
所得稅開支	7	<b>(11,137)</b>	(21,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全部期內溢利		<b>36,439</b>	65,25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b>(2,161)</b>	(2,1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34,278</b>	63,10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4,948</b>	63,738
非控股權益		<b>(670)</b>	(629)
		<b>34,278</b>	63,109
<b>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10	<b>1.90</b>	3.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10	<b>1.98</b>	3.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0,510	301,095
預付租金	12	12,233	12,393
無形資產	13	626,209	660,0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832	30,962
預付款項		–	58
遞延稅項資產		2,165	816
		<u>965,949</u>	<u>1,005,4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14	5,955
貿易應收賬項	14	200,899	277,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575	21,59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	13,9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31,053	37,136
其他金融資產	16	537,830	253,0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434	287,136
		<u>958,505</u>	<u>896,00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8	<u>11,885</u>	<u>–</u>
		<u>970,390</u>	<u>896,0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97,627	214,941
應付股息		15,945	30,546
應付所得稅		8,930	4,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95,060	76,162
		<u>317,562</u>	<u>326,4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8	<u>3,068</u>	<u>–</u>
		<u>320,630</u>	<u>326,484</u>
<b>淨流動資產</b>		<u>649,760</u>	<u>569,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615,709</u></u>	<u><u>1,574,944</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u>10,650</u>	<u>4,163</u>
		<u>10,650</u>	<u>4,163</u>
資產淨值		<u><b>1,605,059</b></u>	<u><b>1,570,781</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421,768</u>	<u>1,386,8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05,699</b>	1,570,751
非控股權益		<u>(640)</u>	<u>30</u>
權益總額		<u><b>1,605,059</b></u>	<u><b>1,570,781</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8,972	1,515,755	3,676	1,519,4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738	63,738	(629)	63,1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29,429)	(29,429)	-	(29,429)	
撥款(附註i)	-	-	12,093	6,046	(18,1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495,142	1,550,064	3,047	1,553,1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87	20,687	(3,017)	17,6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515,829	1,570,751	30	1,570,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948	34,948	(670)	34,278	
撥款(附註i)	-	-	8,187	4,094	(12,2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3,931	788,703	66,658	27,911	538,496	1,605,699	(640)	1,605,059	

附註：

## (i) 儲備撥款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5,724</u>	<u>35,501</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	(9,83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基礎設施建設付款	(253)	(4,66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605,500)	(1,475,2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31,873	1,280,750
已收利息	186	279
已收政府補助金	<u>7,400</u>	<u>–</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267,863)</u>	<u>(208,666)</u>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b>		
已付股息	<u>(668)</u>	<u>(8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2,807)	(173,9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7,136</u>	<u>372,411</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74,329</u></u>	<u><u>198,445</u></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73,434	197,8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895</u>	<u>546</u>
	<u><u>174,329</u></u>	<u><u>198,445</u></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應用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3. 分部資料

下表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617,227</u>	<u>56,342</u>	<u>4,593</u>	<u>3,684</u>	<u>681,846</u>
分部溢利	<u>6,716</u>	<u>29,246</u>	<u>1,291</u>	<u>850</u>	<u>38,103</u>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681,846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u>253</u>
收益	<u><u>682,099</u></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38,103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870
其他收入	3,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37
企業開支	<u>(11,218)</u>
稅前溢利	<u><u>47,576</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697,305</u>	<u>83,455</u>	<u>4,610</u>	<u>560</u>	<u>785,930</u>
分部溢利	<u>26,967</u>	<u>54,479</u>	<u>1,313</u>	<u>466</u>	<u>83,225</u>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85,930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u>4,663</u>
收益	<u>790,593</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83,225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溢利	4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83
其他收入	6,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80
企業開支	<u>(12,067)</u>
稅前溢利	<u>86,787</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及營業稅退款	<u>3,375</u>	6,568
銀行利息收入	<u>186</u>	<u>274</u>
	<u>3,561</u>	<u>6,842</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包括賺取的利息	10,500	3,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630	489
呆賬回撥之減值撥回	1,746	619
政府補助金	365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94)
	<u>13,237</u>	<u>4,780</u>

##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3	6,56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238	27,977
	<u>33,841</u>	<u>34,54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購買燃氣成本	536,367	595,978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60	13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84	584
	<u>537,111</u>	<u>596,701</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2,486	21,304
遞延稅項	(1,349)	231
	<u>11,137</u>	<u>21,53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一項更加專注於本集團在燃氣相關行業關鍵能力的戰略決策，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擬出售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88%的權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70%的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董事預期將尋求獲得股東批准（倘需要）並於自本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日期失去對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之控制權。

因此，本集團的礦產業務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及比較數據已經重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於有關淨資產被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董事預期根據同類礦產業務的近期市價所估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0	—
銷售成本	(638)	(1,640)
毛損	(38)	(1,6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	—
行政開支	(1,510)	(503)
除稅前虧損	(2,161)	(2,14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2,161)</u>	<u>(2,14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1)	(1,514)
非控股權益	(670)	(629)
	<u>(2,161)</u>	<u>(2,1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1
無形資產	5,637
存貨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b>11,885</b>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6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總額	<b>3,068</b>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淨資產	<b>8,817</b>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98	33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	(311)
	<hr/>	<hr/>
現金流量淨額	<b>398</b>	<b>27</b>
	<hr/> <hr/>	<hr/> <hr/>

##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合共人民幣29,429,000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948</u>	<u>63,738</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948	63,7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491)</u>	<u>(1,514)</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u>36,439</u>	<u>65,252</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u>1,839,308</u>	<u>1,839,308</u>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6,000元）。於同期，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000元），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000元）。

## 12. 預付租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12,535</u>	<u>12,695</u>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	302
非即期部分	<u>12,233</u>	<u>12,393</u>
	<u>12,535</u>	<u>12,695</u>

預付租金乃根據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燃氣的權利。

## 14.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213	121,782
應收票據	110,769	161,2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083)</u>	<u>(5,829)</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00,899</u>	<u>277,181</u>
其他應收賬款	8,633	19,0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85)</u>	<u>(2,285)</u>
	6,348	16,772
預付款項	<u>4,227</u>	<u>4,82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u>10,575</u>	<u>21,592</u>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0,419	173,501
91日至180日	63,804	66,426
181日至270日	3,743	16,296
271日至365日	1,268	1,700
超過365日	21,665	19,258
	<u>200,899</u>	<u>277,181</u>

#### 15.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賒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
- (b) 於呈報期末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該結餘（扣除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的呆壞賬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322	31,065
91日至180日	2,806	2,664
181日至270日	2,997	3,407
271日至365日	2,664	—
超過365日	3,264	—
	<u>31,053</u>	<u>37,136</u>

(c) 於呈報期末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該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94,342)	(74,316)
181日至270日	(718)	(1,846)
	<u>(95,060)</u>	<u>(76,162)</u>

## 16. 其他金融資產

該等結餘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分別為人民幣460,630,000元及人民幣77,200,000元）的投資，該等產品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4.2%至5.2%，投資期限均為90日以內。政府債券回購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6.5%至14%，投資期限均為7日以內。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產品人民幣360,488,000元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人民幣77,200,000元已於呈報期末後贖回。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161	16,447
181日至270日	11,950	10,207
271日至365日	–	220
超過365日	7,842	1,797
	<u>34,953</u>	<u>28,671</u>
客戶墊款	150,342	144,18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5,003	25,1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4,152	13,396
應計開支	1,766	2,694
其他	1,411	860
	<u>162,674</u>	<u>186,270</u>
	<u>197,627</u>	<u>214,941</u>



## 18. 遞延收入

來自政府  
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44
添置	7,400
轉出至收入	<u>(36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1,379</u></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9	181
非即期部分	<u>10,650</u>	<u>4,163</u>
	<u><u>11,379</u></u>	<u><u>4,344</u></u>

遞延收入指批給本公司用作建設管道的政府補助金，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採用系統性方法計入損益。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 及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39,247,800</u>	<u>500,060,000</u>	<u>183,931</u>
--	----------------------	--------------------	----------------

## 20.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u>128</u>	<u>230</u>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用層次結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別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得出。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富管理產品	人民幣 460,630,000元	人民幣 253,073,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政府債券回購 產品	人民幣 77,200,000元	零	第2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的到期日短，預期年回報率波動對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的公平值影響不大，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購買燃氣 燃氣運輸收入 租金開支	- - -	325,732 1,670 467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 企業	購買燃氣 燃氣運輸收入	530,722 4,593	265,801 2,940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 設計院	同系附屬公司	工程設計費用	1,233	1,751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99,656	81,011
天津中油燃氣車用燃料 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聯營 公司	銷售燃氣	-	17,566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 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67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建設費	39	907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建設費	65	100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物業管理費	467 235	- 242

(b)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u>-</u>	<u>13,933</u>

(c)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6,808	27,888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14,024	8,926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同系附屬公司	<u>221</u>	<u>322</u>
		<u>31,053</u>	<u>37,136</u>

(d)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89,544	68,763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176	3,434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269	527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233	2,104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467	-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34	1,261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37	55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u>-</u>	<u>18</u>
		<u>95,060</u>	<u>76,162</u>

##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此外，本集團已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安排。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5	919
離職後福利	24	14
	<u>669</u>	<u>93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了保證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從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入手，在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682,09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7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2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3,109,000元），減少約45.68%。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燃氣接駁收入減少，原因是天津的物業市場相對疲弱，導致對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接駁服務需求減少；及
2. 根據天津市物價局指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調高天然氣的價格，導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對管道燃氣的需求減少。

###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17%。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72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以及其他福利。

## 股息

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展望

###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頒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新增燃氣電站3,000萬千瓦，這意味著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已成為中國能源戰略的關鍵一環。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不到5%提高至7.5%以上，預計未來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仍將保持較高增速。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期內，本公司實施一項戰略計劃，以更加專注於燃氣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擬出售其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其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88%的權益。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台江」）70%的權益。貴州台江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請參閱「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943,517,487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其他股東

###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 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期末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重大變動

### 1. 執行董事的更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董惠強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已提呈辭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以及董先生之辭任自同日起生效。

有關執行董事更替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 2. 授權代表的更替

繼董惠強先生（當時之授權代表）的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生效後，張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空缺，自同日起生效。

### 3. 有關本集團供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訂立供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供氣協議」）。根據供氣協議，本集團已經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及泰華燃氣已同意從本集團購買最多34,928,690立方米天然氣，以及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最多79,408,105立方米天然氣，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566元（不計稅項，且價格可根據天津市物價局不時作出的指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供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氣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個最高供氣量。根據補充協議，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本集團已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及泰華燃氣已同意從本集團購買的天然氣最高量由34,928,690立方米修訂為29,982,777立方米。因此，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供氣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氣的上限由約人民幣89,627,000元修訂至約人民幣76,936,000元。

供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 結算日後事項

### 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王志勇先生已提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李大川先生已獲提名為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獲得股東批准。王志勇先生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大川先生為新非任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李大川先生之建議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